

因為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換句話說，若是教評會成員只有五位，其中只要三位出席，二位同意，即可作成決議發生效力。在這麼少的參與者下，若其中兩位同意者是「家長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那麼，教師人事自主的美意將蕩然無存。

拾、教評會委員的態度問題

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雖是榮譽職，但是會增加委員們的負擔，除非是真的肯為教育犧牲奉獻的人，否則被選為教評會委員實為一種不愉快的事。如果委員之心態如此，那教評會的功能就無法落實，教評會的運作也會顯得毫無機制。

以上這些教評會運作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說明了教評會改進的可能性相當大。然而以上這十個問題並未包括了所有可能衍生的問題，事實上還有賴進一步的研究。

第五節 研究問題與取向 27-28

依第三節對於教評會當前運作時一些問題的探討，本研究之重心包括下列幾項：

- 一、瞭解各校當前教評會委員產生方式。
- 二、瞭解各校教評會中校長的角色為何。
- 三、瞭解各校教評會成員對於教評會的態度。
- 四、瞭解各校教評會公平性與客觀性的程度。
- 五、瞭解當前教評會運作所遭遇問題何在。
- 六、瞭解雙軌聘任制辦法之可行性。
- 七、瞭解當前教評會所發揮的功效如何。
- 八、瞭解教評會對聘任教師最大的影響為何。
- 九、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以作為決策者改進時的參考。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將回收的問卷，利用卡方考驗、相關等統計方法來分析問卷結果。